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刘辉先生、杨继华先生、张鹏先生、韦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学立、岳德军、钱春杰

2019 年 4 月 3 日